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《就业促进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296454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《就业促进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(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劳社部发〔2007〕3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以下简称《就业促进法》)已于2007年8月3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七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，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贯彻实施好《就业促进法》，依法全面推进就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《就业促进法》的重大意义，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就业是民生之本、安国之策。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长期存在，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，新成长劳动力就业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、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的失业人员再就业等问题相互叠加，就业压力巨大。扩大就业机会，提高就业质量和水平，不仅是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，更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。《就业促进法》明确了就业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将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，有利于推动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律。《就业促进法》明确了政府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重要职责，将行之有效的积极就业政策措施制度化，使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法制化，有利于解决我国就业工作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形成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，是一部保障民生的重要法律。《就业促进法》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劳动保障法律体系，有利于推动

我国的就业工作法治化、制度化，是就业工作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把贯彻实施《就业促进法》作为当前劳动保障工作的重要任务，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《就业促进法》的重要意义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就业促进法》内容，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工作

《就业促进法》以扩大就业、市场就业、公平就业和统筹就业为指导，明确了党中央、国务院促进就业的基本方针，明确了劳动者权利义务、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，并对政策支持、公平就业、就业服务和管理、职业教育和培训、就业援助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法律规范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组织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，准确把握《就业促进法》主要内容和精髓。要通过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明确就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提高做好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进一步明确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，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；进一步明确促进就业的基本方针、政策和措施，不断提高就业水平；进一步明确劳动保障部门在促进就业中的职能，推进就业工作迈上法制化轨道。要制定本地区的学习和培训计划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、举办知识竞赛以及讨论交流等形式，有计划、分层次地组织好劳动保障机关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确保学习培训的质量和效果。同时，要积极协调本地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配合做好这些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。

三、切实加强《就业促进法》的宣传普及工作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